|  |  |
| --- | --- |
| 333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8月25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 絡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  聯絡電話：0937-838-269 編號：111-42 |

**父入監母過世 小兄妹積欠健保費境遇堪憐**

**士林分署協調健保署協助代繳 中秋前夕愛心送暖**

「公義與關懷」向來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奉行不渝的核心理念，我們強力執行以實現國家債權的同時，時刻也不忘對於弱勢者伸出溫暖援手。士林分署近來於辦理執行案件過程中，發現有一名13歲林姓少年與另一名7歲林姓女童為兄妹關係，兩人因積欠健保費未繳，雙雙被移送士林分署執行。經調查發現，林姓兄妹之母親已於前幾年過世，父親又因案入監服刑，兩人均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內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內湖社福中心)列管輔導在案之特殊境遇危機家庭之少年與兒童，士林分署得知後，除協調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移送機關健保署)評估由健保愛心專戶代為繳納林姓兄妹積欠之健保費而將案件撤回外，士林分署更於111年8月25日由莊分署長率員親往林姓少年住處訪視，致贈慰問金及中秋禮品，除表達關懷之意，更勉勵林姓少年克服逆境，努力向上。

一名13歲林姓少年，即將就讀國中8年級；其妹妹剛滿7歲，即將升小二，兩兄妹因分別滯欠健保費新臺幣(下同)2萬2,932元及2萬972元，經健保署移送士林分署執行。由於林姓兄妹均為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執行同仁調閱其父母之相關資料後得知，其父親自106年因觸犯毒品防治條例遭判刑約20年，目前在監服刑中，母親則已於108年間過世。再經向內湖社福中心瞭解，林姓兄妹目前分別為列管輔導在案特殊境遇危機家庭之少年及兒童。林姓少年自106年起由內湖社福中心指派社工協助關懷安置，並委託其二伯及大姑代理監護照顧，惟其二伯年歲已高，經濟狀況亦不佳，加上林姓少年正值青春期較為叛逆，並且有學習方面障礙，管教不易等情形，經社工居間安排林姓少年至新北市某國中就讀住宿，目前因時值暑假期間而暫時返回其二伯家中居住，至於林姓女童目前另由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臺北市家庭寄養服務中心」安排寄養家庭協助照顧中。士林分署審酌林姓兄妹均為未成年人，且自小缺乏父母照料，境遇堪憐，除即刻協調移送機關健保署以健保愛心專戶等資金協助繳納健保費並撤回案件之移送外，另審酌林姓少年正值就讀國中之身心轉變期，且已在外住宿，亟需更多之關懷，士林分署莊分署長乃於今日(25日)率員親往訪視，代表士林分署愛心社捐贈獎學金1,000元及中秋禮盒，表達士林分署關懷之意，並殷殷期勉其能勇於克服逆境，努力向學，以報答大姑及二伯養育之恩。以實際的行動，把士林分署的愛心關懷，確確實實地傳遞出去，溫暖了林姓少年的心。

再過兩個禮拜就是中秋連續假期了**，**中秋節是中國傳統民俗之重要節日，更是家人團圓的日子，但我們周遭仍有廣大的弱勢族群，礙於種種因素無法與家人歡聚過節，需要你我更多的愛心與付出，協助他們度過人生的幽暗，迎向光明未來。士林分署未來也將持續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對於社會邊緣之弱勢義務人除採取寬緩措施外，更主動施以愛心關懷，協助義務人重新站起，看見希望！